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244

10位ISBN编号：7511800246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1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内容概要

功能一：全面收录指定法规40件；功能二：“*”标注最新增补法规4件；功能三：突出标示重点法条95组；功能四：精选2002-2009年典型真题。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附：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章节摘录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编辑推荐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